

广西容县沙田河松山镇沙田村河段整治 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YLZC2025-C3-210097-GXSY

合同编号： YLZC2025-C3-40952-GXSY

甲方： 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 玉林市水利电力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项目名称：广西容县沙田河松山镇沙田村河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YLZC2025-C3-210097-GXSY

甲方：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采购人）

乙方：玉林市水利电力科学研究院（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价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竞标折扣率（%）	备注
1	广西容县沙田河松山镇沙田村河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本项目是对广西容县沙田河松山镇沙田村河段整治工程勘察服务，（实际建设内容和总投资以批复为准）。完成该项目初步设计、技施阶段勘察设计文件；同时要求协助采购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1	94.8%	合同结算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大写：陆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 （¥696900.00）
竞标折扣率：大写：百分之九十四点八（小写： <u>94.8</u> %）					
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具体为：初步设计阶段：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及送审工作；初步设计报告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 90 天内提交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并协助招标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招标技施阶段：资金下达后 30 天内完成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做好项目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补充资料，导致设计文件需作修改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应做好后期的服务工作，如：现场处理有关的设计技术问题，验收等相关需要乙方参与的工作的相关费用自行负责。

3. 乙方在接收甲方的修改调整通知后，应按时、按量对甲方提出的修改调整内容进行编制，并配合甲方做好修改调整内容的报送工作。

4. 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马丹荣。

5.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 乙方交付测设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四条 项目规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服务需求及甲方的实施计划表。

第五条 技术标准

采用现行的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范。

第六条 完成时间

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

具体为：初步设计阶段：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及送审工作；初步设计报告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 90 天内提交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并协助招标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招标技施阶段：资金下达后 30 天内完成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做好项目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工作。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资金下达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前期工程开展费；设计项目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或批复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设计人提供施工阶段的图纸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以上支付款项均在财政部门拨款后 7 天内支付。

第八条 验收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工作进度以及合同条款等提供成果。验收时间：按合同工作进度要求验收。

验收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专家评审意见，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等。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成果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条款进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如果增加工作量，应书面通知乙方，并且，甲方除顺延要求交付成果文件的日期外，还应按双方补充合同约定支付增加工作量的费用。

2. 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4. 成果文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没收一切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文件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and 合同纠纷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规划时间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以国家相关法规的有关条款办事，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有及时协商解决。

4.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省级规划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5. 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容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容县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不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肆份。

甲方（公章）：

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5-5335836

乙方（公章）：

玉林市水利电力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5-3269785

开户名称：玉林市水利电力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农行玉林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20405201040000122

日 期：2025年 8 月 1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容县沙田河松山镇沙田村河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的
(项目编号:YLZC2025-C3-210097-GXSY)成交通知书

玉林市水利电力科学研究院: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组织的广西容县沙田河松山镇沙田村河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编号:YLZC2025-C3-210097-GXSY)项目竞标,经磋商小组评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请于法定时间 25 天内前往与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中标（成交）信息：

1、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本工程为广西容县沙田河松山镇沙田村河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

2、成交报价费率：94.8%

3、服务期：120 日历天。具体为：初步设计阶段：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及送审工作；初步设计报告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 90 天内提交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并协助招标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招标技施阶段：资金下达后 30 天内完成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做好项目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工作。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四、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 1、采购联系人：覃靖乔 联系电话：0775-5335836
- 2、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梁潮华 联系电话：18269356597

采购人（盖章）：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4日